证券代码: 301235

证券简称: 华康洁净

转债代码: 123251

转债简称: 华医转债

公告编号: 2025-121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 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华医转债"的转股期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2 日。"华医转债"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华医转债"累计转换为公司股份 2, 173, 539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 2, 173, 539 元。

因此,公司注册资本由 105,600,000 元增至 107,773,539 元,总股本由 105,600,000 股增至 107,773,539 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 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 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 的规定不再适用。公司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 1、全文统一删除"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条款中仅删除"监事会"和"监事"的,不逐一列示修订前后对照情况。
- 2、全文统一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条款中仅做此调整的,不逐一列示修订前后对照情况。
- 3、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章节标题变化、条款编号变化及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标点符号及格式的调整等,因不涉及具体权利义务变动,不逐一列示修订前后对照情况。

4、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余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 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 定 本 章程。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6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56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7,773,539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7,773,539元。
3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 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 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 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变更办 法与董事长的产生和变更办法相同。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 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 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 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 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 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 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法定代表人追偿。
4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5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 其他 高级管理 人员指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 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 指公司 的总经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财务负责人。
7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的规 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 章程 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8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 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 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 应当 支付相同价 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类别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 类别 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认购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9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 股票 ,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第 十八 条 公司发行的 面额股 ,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10	第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共计9名,具体情况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股份总数为7,92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由全体发起人以公司截至2019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本公司。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1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5,600,0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 已发行 的股份数为 107,773,539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12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 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 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以提供任 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 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 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 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 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 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 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 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 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3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设。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本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本、已发行股份,对本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本、对本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本、已发行股份,对本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本、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2/3以上通过。
14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5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 可以 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 应当 依法转让。
16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 作为质权的标的。
17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18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条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19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 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 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 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 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 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类别 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类别 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序号	₩2.T 2. 5	版江 ビ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夫会,并行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
	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三) 內公司的经昌进1 監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三) 对公司的经宫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份:	(五) 查阅、 复制 本章程、股东名册、
20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 公司债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
20	参存根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	
	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	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C, C, C, C, C, C, C, C,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	份:
	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	第三十四条 股东 要求 查阅、 复制公司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	有关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	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应当
	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	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
	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
		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
		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
21		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
21		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
		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与体制的
		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
		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
		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 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
		成
		│ 订则争分别、伊则争分别专中介机构进 │ 行。
		│ ^{1]。}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
		从小人大女1607女1797 世界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 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 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 关材料的,适用本条的规定。 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 《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2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夫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夫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院,
23	新增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不章程规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4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 监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事会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度的人人。 第主法公会的。 以务成员职的。 以务成员职的。 以务成员职的。 以务成员职的。 以务成员职的。 以务成员职的。 以务成员职的。 以务成员职的。 以务成员职的。 以务成员职的。 大行,员或,以会成是是是是的。 有力,是是是的。 大行,是是是是的。 大行,是是是是的。 大行,是是是是是的。 大行,是是是是是的。 大行,是是是是是的。 大行,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一种,是是是是是。 一种,是是是是是。 一种,是是是是。 一种,是是是是。 一种,是是是。 一种,是是是。 一种,是是是。 一种,是是是。 一种,是是是。 一种,是是。

序号		修订后
P号	修订前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修订后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6	第三十九条—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7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 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 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 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 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 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 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 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28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 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
		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
		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
		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
		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
		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
		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
		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
		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
		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
		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
		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
		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
		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
		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
		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
29		定。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
		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
30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
		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 3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夫会是公司的权力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
		成。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使下列职权:
	划;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呵,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董事、 <u>监事</u> ,决定有关董事、 监事 的报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弥补亏损方案: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出决议:
	案、決算方案: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 弥补亏损方案;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七)修改本章程;
	出决议;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 承办公司审计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 五十一 条规定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的担保事项;
0.1	(十)修改本章程;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31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所作出决议;	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 四十三 条规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定的担保事项;	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计划;
	资产30%的事项;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
	项;	他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
	计划;	作出决议。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仍有明惠。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的其他事项。	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 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
	11 版。 	世界父勿所戏则为有戏定外,上述成示 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
		会的妖权小侍通过技权的形式田 <u>里</u> 事会 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
		章程第四十六条标准的,公司应当披露
32	 新增	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
52		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
		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交易标的为股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交易虽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六条标准,但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披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33	新增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参 照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披露评估 报告或审计报告。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 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7.2.15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 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关联交易虽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 准,但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 公司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披露审 计或者评估报告。
34	新增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35	新增	第五十条 公司不得为《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事业,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上市规则》第7.2.3条规定的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6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內担保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 (方)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和进保。 股东大会和进保。 股东大会和进保。 及其关联,该及实际控制人支或者受资项表决,的是决定,该及对表决的出席的股东,不是实际控制人支。的其他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大会。 对于本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于本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于本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于本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于本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于本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于本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于本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于本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于本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工作公司、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序号		修订后
	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 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 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 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违反本章程中股东会、董事会审批 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 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应依照相关法律 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 任。
37	第四十四条—公司下列关联交易应当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 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和提供担 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 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删除
38	新增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及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及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知识,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购买、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累计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组织,应当以协议的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39	新增	第五十三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 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 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产负债率超过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 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 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
		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免于适用 前两款规定。
40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 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 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1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 召集。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 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依照本章 程的规定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 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 照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 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42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提议, 应当及时公告。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第五十九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聘请	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	
	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43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且及时公告。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夫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不同意召开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及时公告,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同时应当配合监事会自行召	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集股东大会,不得无故拖延或者拒绝履 行配合披露等义务。	
44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且及时公告。董事会应当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应在	第六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通	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 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
	监事会 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大 会	 通知的,视为 审计委员会 不召集和主持
	通知的,视为 监事会 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
	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集和主持。
	和主持。	7K IN 1110
	董事会、监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	
	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聘请律	
	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	
	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同时应当配合股	
	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不得无故拖延或	
	者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	 第 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 或股东决定自
	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	审计委员会 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
45	比例不得低于10%。	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
	监事会 或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	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会通知前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
	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第 六十三 条 对于 审计委员会 或股东自
	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将予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董事会应	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
	当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董事会	股东名册。
46	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	
	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	
	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	
	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	
	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夫会,董事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
47	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	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
11	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	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
	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	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
	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并将该临时提案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
	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3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	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水云远如归,不得修以放水云远如下口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特处行表依开作山伏区。 	
		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
		决议。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夫会的通知包括以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
	下内容:	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
	期限;	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
	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	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
	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记日;	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决程序。	决程序。
48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公	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
	司还应当在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披露	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
	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	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判断所需的其他资料。拟讨论的事项需	9:15,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
	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	结束当日下午3:00。
	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
	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	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 认,不得变更。
	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	以,小侍文史。
	当日上午9:15,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	
	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粉版水穴云岩米当日 1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多于7个工作日。	
	B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夫会通知后,无	第七十 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
	正当理由,股东夫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
	股东夫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
40	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	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
49	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	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
	并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延期的,股权登	因。
	记日仍为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日	
	期、不得变更,且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目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目之间的间隔 不多于7个工作目的规定。	
50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夫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 或者名称 ;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 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51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 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 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 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 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 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52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53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 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 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 况。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 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 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关联股东的回避及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股东 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 开之目前向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披露其关联关系,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 票表决;关联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 一(三)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亦应参照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 关联的有关事场成 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拟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的有关事场的,则董 会市进入时,在加除关联交易事项进 行表决时,在加除关联及系所代表的。 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 关联股东没有说明情况或遗表决的, 不影响就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遵 守国家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遵 守国家的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 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 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 ,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 ,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 ,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 ,以出席股东关。,并可以依照大会程 ,以出席股东关。,并可以依照大会程 ,以出席股东南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 时必须回避,而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	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股东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股东会审议有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有权,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并依据本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54	公司的决定。 第八十四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 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 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 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 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 同。	删除
55	新增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的,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效。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 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 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 的合同。
56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非独立董事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独立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的股份股东提名,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其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 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即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其操作细则如下:	第九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民主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股东会在董事选举中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即在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其操作细则如下:
57	第 八十七 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 , 有关变更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若变更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58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T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
	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 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清偿;	未清偿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期限未满的;	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
	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期限尚未届满;	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
	代表担任的董事。	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
	董事由股东夫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	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
	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	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
	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独立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
	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
	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务。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
59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事 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总计不
	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	董事会成员中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
	司董事总数的1/2。	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
	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	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
	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	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	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
	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	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
	容。	事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责任以及公
		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
60	务:	实义务,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当利益。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序号	修订前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营或者为他人谋取本应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相其关联关系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订后 (一)资金: (一)资金: (二)不得侵占公司,其存者者收受其他; (二)不得得名利用,其存者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有者是要求者与公司,对于或数量,为会是要求者。 (一)。一个不得,一个不得,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61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62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63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职或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时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 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的发生与离任的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64	新增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65	第一百 〇六 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 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66	第一百〇七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 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67	第一百〇八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 大会负责。	删除
68	第一百 〇九 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 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 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1人担任董事 长。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人(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人。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1人担任董事长。
69	第一百 二十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夫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70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夫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规定,规定,担定,担定,担定,担定,担定,担定,担定,担定,是是是一个人。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经股东会批准后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71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夫会批准。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 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 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 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 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由总经理或总 经理办公会审批决定。
72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 数选举产生。	删除
73	第一百 二十五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74	第一百 二十八 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 监事会 、 董事长、总经理、 1/2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1/2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75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或电话、邮件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前,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或电话、邮件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前。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76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 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 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 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 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 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77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 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 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 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 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78	新增	第一条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79	新增	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进事应,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不是,
80	新增	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81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82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 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 的方案; (三)董事会针对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 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83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九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84	新增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85	新增	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87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88	新增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89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90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91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92	第一百 二十七 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 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 四十八 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 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若干名 ,由董事会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
93	第一百 二十八 条 本章程第 九十八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 第一百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 和 第一百〇一条第(四)至(六)项 关 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一百 四十九 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 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94	第一百 三十 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 每届 任期三年, 总经理、副总经理 连聘可以 连任。	第一百 五十一 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每 届任期三年,经连聘可以连任。
95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人)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96	第一百 三十四 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 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 总经理 辞职的 具体程序和办法由 总经理 与公司之间 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 五十五 条 总经理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有关辞任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 其 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序号		修订后
17. 2		,,,,,,
97	第一百三十五条 副总经理可以在任 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 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 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协助总经理工作。
98	第一百 三十七 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9	第七章 监事会第一节—监事第一百三十九条—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第一百四十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第七章 监事会"整个章节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节—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	
	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	
	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	
	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	
	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	
	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	
	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	
	作经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	
	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	
	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	
	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检查公司财务;	
	(四)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	
	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纠正;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	
	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列席董事会会议;	
	(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	
	(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	
	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	
	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	
	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	
	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	
	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	
	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	
	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	
	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作为本章程的附	
	11 -	
	第一百五十一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	
	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	
	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	
	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	
	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二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	
	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	
	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	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派出
	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	机构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
100	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	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上半年 结束之日起2
100	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
		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工迹中度报台、中期报台按照有大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
	(年、行政伝統、中国证益云及证分叉勿) 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初政伝統、中国证益云及证分叉勿所的
	第一百 五十五 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
101		第一日八十一余 公司陈宏廷的芸日熙 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金 ,
101	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第一百 六十三 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	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
102	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	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 人之益。
	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入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 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 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 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 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 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 润。
103	第一百 五十七 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但是,资本公积 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 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25%。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的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104	第一百 五十八 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 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 须 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0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 (一)利润分配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前的经营情况和 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 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提出可行的利润分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者年末资产生债率超过 70%,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或者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将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投资或经营需要时或者出现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修订前

修订后

配提案,并经全体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独立意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 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 见,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应经全体 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 配提案,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 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 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3. 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 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 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应 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如 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监事会应提出不 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 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 开股东大会;

4.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同意实施的,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审核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公司因本条第(四)项规定的重 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而不 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 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 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逐 项说明并在是是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 予以披露,经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 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 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 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 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 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 其他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二)利润分配形式: ……
- (三)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 • • • • •

3.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 1. 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者变更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案担消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案规,由董事会将调整或案事认为可或发表独立意义。未知,或是不知,有权发表独立或者。是采纳的,是不知,有权是未采纳的,是不会对对,是不会对对,是不会对对,是不会对对,是不会对对,是不会对对,是不会对对,是不会对对,是不会对对,是不会对对,是不会对对,是不知,是不会对对,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一个。
- 2. 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 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 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 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 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 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 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并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 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 会审议。公司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 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 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 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3.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2.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3.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同时应就此议案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八)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九)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	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
106	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 现金红利,以偿还 新增	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六十七条在公司当年未实现盈利的情况下,公司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会审
107	新增	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可以进行网络投票。
108	第一百 六十 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 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 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 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 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109	第一百六 十一 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后实施。 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 告工作。	第一百 七十 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 事会批准后实施, 并对外披露。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10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 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 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 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 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111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 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 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 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 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112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 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 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 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 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3	新增	第一百七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 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 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 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114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 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115	第一百 六十三 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 务所必须由股东 大 会决定,董事会不得 在股东 大 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 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116	第一百 七十 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 议通知,以邮件、传真、专人送出、电 话通知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 八十四 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 议通知,以邮件、传真、专人送出、电 话通知、短信、电子数据等可以有形地 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117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需进行公告的事项,公司还应采用公告的方式进行通知。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118	第一百 七十五 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 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 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	第一百 八十八 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解散。 公司合并, 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	解散。
	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	
	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	
	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巨潮资讯网	
	和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	
	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Ada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
		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
119	新增	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
		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
		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
		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
	新增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巨潮资讯网
120		站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
		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保。
	 第一百 七十七 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	第一百 九十二 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
	相应的分割。	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121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巨潮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中国证监
	资讯网和 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	会指定的报刊和 巨潮资讯网站或者 国家
	关认可的报纸上公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122	资本时, 必须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将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单。公司 应当 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公司 自股东会 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 在巨潮资讯网和 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巨潮资讯网站
	住巨潮贡 讯M和 公司任// 地工尚行政 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 公告。债权人自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已翻负讯网站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	域有国家正业 信用信念公外系统公司。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
<u> </u>		WENCE THE HEAD OF THE PERSON IN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 的最低限额。	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 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 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23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巨潮资讯网站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124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 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 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 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125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 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 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26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 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 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夫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公司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自己或者经股东分配对合理或者经股东所对的,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经股东所对。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经股东所持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经股东所持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经股东所持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经股东所持续。 次,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须是出席设立。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三分之二,就第(一))项规定的,第(四当清算。 请算组进行清成,后进行清算。 清算组进行清成,后进行清算。 清算组进行清,但是本本的除外,给知道,后,应当有规划,后,后,但是本本的解析。 清算组出进行清明,后,后,后,后,后,后,后,后,后,后,后,后,后,后,后,后,后,后,后	
127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 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 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 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 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 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 进行清偿。	偿责任。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 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 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巨潮资讯网站或 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 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 进行清偿。	
128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29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夫会或 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130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 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1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 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 百一十六 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除所列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在办理相关审批、备案登记手续过程中,可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由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如下制度进行修订、制定: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修订	是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修订	是
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10	融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新增	是
12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否
13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4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2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新增	否
23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新增	否
24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新增	否
2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 票管理制度	新增	否

- 注: 1、原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名称调整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 2、原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名称调整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3、原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名称调整为《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上述修订、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